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性能样品保存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性能样品保存系统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复崙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f